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25-035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华树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华树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华树成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华树成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华树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华树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华树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拟补选苏东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1）、李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1:

苏东梅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与长春税务学院(吉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与长春市棉麻土产公司,职务财务人员;2001 年至 2004 年任职吉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职务项目经理;2005 年任职至 2016 年任职吉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职务副所长;2016 年至今任职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东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苏东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 2:

李维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满族,1980 年 0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马营子乡邮政局,2002 年至 2008 年于吉林省通化市为多家保健品做产品营销,其中涉及河北,北京,东北等各地市场,担任讲师及相关业务培训,2008 年至 2010 年于吉林省通化市自营建筑材料(文化石)销售,2010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吉林省通化市城乡建设局下属企业,通圆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参加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及学士学位,2015 年至 2020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于河北国正律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至今于吉林吉天行(通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